

## 應用劇場 What's Next —— 做住諗實驗室 〈駐場伙伴計劃2022〉 項目招募申請指引

### 1. 前言

近年，不少應用劇場工作者積極思索將線下的活動轉化到線上進行。網絡世界的互動與實體世界的互動不能互相取代，也各有特點。線上線下的雙軌創作過程中有很多實驗和學習，但礙於資源及專業支援有限，工作者在創作過程中往往容易忽略為作品進行反思實踐的紀錄，錯失了整理及分享本地參與式劇場發展經驗的機會。TEFO為實踐共享資源的理念，並鼓勵更多應用劇場工作者主動探索虛擬世界的特性和限制；承接2020/21「應用劇場線上實驗室」的經驗，現於21/22年度再進深地推動反思實踐文化，鼓勵應用劇場工作者雙軌創作和培養反思力，藉此項目與同業協力思考應用劇場在世界虛擬化進程下的角色，並在創作過程中體悟新的發現和知識。

### 2. 目標

- 2.1 為業界獨立工作者提供實驗場所、行政支援、紀錄及顧問服務等資源；
- 2.2 鼓勵工作者實驗將應用劇場項目於線上線下平衡實踐時，有系統地記錄及反思實踐；
- 2.3 結集工作者的經驗，建構共學文化，促進業界交流對話；
- 2.4 提升業界線上線下實踐參與式應用劇場的創作，並為社會/教育界帶來優質的藝術創作。

### 3. 計劃內容

#### 3.1. 基本資料

計劃將資助兩組(個人或團體)應用劇場工作者實驗線上或/及線下雙軌創作的項目，並進行反思實踐，示範反思實踐的操作和經驗。每組將最高獲港幣\$57,000資助津貼。除創作津貼外，成功申請的駐場工作者還會得到以下援助資源：

- 項目顧問(由TEFO安排一位資深應用劇場導師，為項目提供專業意見，及有效進行反思紀錄的建議。顧問將與每組面談6次，每次2小時)
- 專業顧問(由申請者就項目需要邀請一位線上科技相關專家或項目專題相關專家，每組可與專家顧問進行不多於10小時諮詢，專家諮詢津貼為HK\$500/小時)
- 於2022年2-5月期間，免費使用TEFO開放空間作籌備，包括最多綵排15節及社區展演2場
- 社區展演相關之行政支援及宣傳平台
- 安排參與1場分享會，向業界介紹及展示反思實踐成果

駐場工作者須按時完成以下事項：

- 於項目期間，為創作撰寫反思日誌，詳細記錄創作過程的思考與挑戰，反思題目舉例但不限於：你的實踐用了什麼線上或線下媒介的特質？你的實踐手法有何發展背景？你要實踐的手法在社會上、意識型態上及歷史上曾經有什麼轉變？業界中/外界如何看待你要實踐的手法？
- 2場社區展演，暫定日期為2022年5月14/15日及21/22日。
- 演出後的業界分享會上展示反思實踐成果，並分享創作過程中的發現，共享知識。
- 實踐項目後，每位參與的駐場工作者須整理自己的創作和實踐經驗，並撰文至少1000字分享反思得著。文章及相關影像紀錄將會上載至TEFO網上資料庫，供其他應用劇場工作者參考。TEFO亦會推薦優秀的文章投稿至《亞洲戲劇教育學刊》及國際舉行的應用劇場會議上發表。
- 出席TEFO舉辦的研討會，示範相關項目，並口頭分享反思實踐報告。

### 3.2. 項目要求

- 「應用劇場」的實踐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論壇劇場、一人一故事劇場、教育劇場、過程戲劇等；
- 項目必須列出明確的目標社群對象、教育/社區介入目的、議題；
- 包含與現場參加者或/及線上觀眾互動元素；
- 必須能夠展示可以善用所有項目提供資源。

### 3.3. 申請條件

#### 3.3.1. 個人申請

- 18歲以上的香港自由身獨立應用劇場工作者
- 最少 2 年從事相關業界工作或行業經驗

#### 3.3.2. 團體申請

- 18歲以上的香港自由身獨立應用劇場工作者
- 最少 1 名成員擁有 2 年從事相關業界工作或行業經驗

\*註:參與 2022 年 1 月份「TEFO大師班共學課」的學員可獲優先考慮

### 3.4. 評審準則

#### 3.4.1. 符合香港教育劇場論壇的理念

#### 3.4.2. 在有限時間和資源下的可行性及能否善用提供的資源

#### 3.4.3. 項目的創新性, 優先考慮含線上線下雙軌實踐元素的項目

#### 3.4.4. 反思實踐研究方向的深度 (並非單純研究科技的應用; 例如:線上觀眾研究、跨媒體創作研究)

#### 3.4.5. 反思實踐方向對應用劇場業界的貢獻

#### 3.4.6. 反思實踐方向對社區的貢獻

### 3.5. 重要日期

簡介會: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晚上7:00-9:30 ( 如有意提交計劃書, 申請人或團體代表必須參加。如因特別原因不能出席的申請者可電郵至 [kityan.lam@tefo.hk](mailto:kityan.lam@tefo.hk)商討有關安排)

申請截止:2022 年 1 月 24 日 晚上11:59

結果公佈:2022 年 2 月中旬或之前

社區展演 及 業界分享會:2022 年 5 月 14 / 15 日 及 2022 年 5 月 21 /22 日 (暫定)

反思實踐文字報告遞交:2022 年 6 月 15 日 晚上11:59

### 3.6. 重要原則

3.6.1. 本會將向每個成功申請的組別提供最高港幣\$57,000資助津貼, 申請時必須遞交預算運用方案, 當中參與計劃人員之酬金合共不多於總資助額七成; 如必須超額, 需書面向TEFO解釋申請; 其餘津貼須用於項目製作等相關開支, 並需提供正本收據作報銷之用。

3.6.2. 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即不可同時以個人及團體申請)。

3.6.3. 若以團體為單位提出申請, 全數津貼金額會向團體負責人發放, 團體須自行分配津貼金額, 本會並不就團體內金額的分配安排及爭議負責。

3.6.4. 為保持公平公正, 本會的職員、董事局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並不接受是次項目之申請。

3.6.5. 申請者只限於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士。

3.6.6. 申請者必須參加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晚上舉行的簡介會。若屬團體申請, 如團體負責人未克出席, 須派至少一位成員參與。

3.6.7. 本會保留絕對權力及酌情權, 不接受任何不合資格的申請書。本會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邀請, 不作另行通知。

#### 4. 申請方式

4.1. 本計劃只接受網上申請；

4.2. 申請者可於本會網站 [www.tefo.hk](http://www.tefo.hk) 下載申請表格 (Word或PDF版本), 並填妥表格。

4.3. 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將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以PDF版本上載至本會網頁上的「提交申請書 (Airtable表格)」內及填妥該Airtable表格內的基本資料。

4.4. 在一般情況下, 成功遞交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會收到本會的確認收妥電郵。逾時、以其他方式申請 (例如電郵、郵寄、傳真、親身、速遞或提交紙本等), 或未能完全符合本指引列明要求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5. 申請書將於截止日期後約一個星期直接送交評審小組成員。除本會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外, 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均不會受理。本會一般不會接納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任何申請, 包括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交的申請計劃書作任何更改。

4.6. 成功獲取資助的申請者會於 2022 年 2 月中旬或以前獲得電郵正式通知。落選的申請將不另行通知。

4.7. 如有任何查詢, 歡迎電郵至 [kityan.lam@tefo.hk](mailto:kityan.lam@tefo.hk), 本會將儘快回覆。

#### 5. 津貼發放安排

一般而言, 本會將以下列方式發放津貼給成功的申請者:

第一期	簽妥協議書後一個月內 (預計約 2022 年 3 月)	港幣 20,000 元正
第二期	確認社區展演宣傳後一個月內	港幣 20,000 元正
第三期	提交完整財務報告及 反思實踐文字報告後一個月內	*港幣 17,000 元正

\*第三期之款項將按照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而計算, 惟不多於本會承諾之港幣 17,000 元正。

香港教育劇場論壇 2021 年 11 月 1 日